“十二五”技术标准专项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2014年2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组织召开了“十二五”技术标准专项管理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专项执行情况，分析专项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加强管理措施。质检总局科技司王越薇副司长、国家标准委方向副主任、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马林聪院长出席会议，科技司、标准委和标准院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由科技司姚泽华处长主持。会议听取了专项管理办公室关于专项项目年度检查评估的汇报，围绕项目在执行进度、组织协调、成果提炼、标准立项、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会人员进行深入研究。经讨论，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1. 质检总局科技司和标准委主要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各项目和课题的日常管理由专项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对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分类协调，重要问题及时向专项领导小组汇报。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会议通知等正式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代为印发。

2. 专项实行信用管理，并建立“黑名单”。专项管理办公室客观记录专项执行过程中负责人、相关单位、有关专家在提交有关材料、履行应尽职责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凡是进入黑名单的负责人和单位，在一定年限内不得承担或参加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质检公益性行业专项项目；不适合的专家予以调换。

3. 加强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首次承担科技支撑计划的任务单位是否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进行巡查，责令没有独立核算的单位即行整改。课题承担单位要重视经费结余问题，做好课题协作经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受托方选择的管理。每个季度末要求各课题提交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表，以便总体把握和督促项目预算的执行。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和交流互动，带领项目和各课题不折不扣的完成好研究任务。

5. 加强技术标准立项协调，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标准相关方的协调沟通，专项管理办公室和标准委相关专业部予以协助。各项目要提出立项存在问题的标准项目清单，逐个梳理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协调有关方面落实。

6. 充分发挥总体专家组的作用。2014年4月、7月、10月底各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和总体专家组联席会议，由所有在研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7. 落实对口专家制度，切实发挥对口专家的指导作用。课题每两个月（2014年3月、5月、7月、9月）向对口专家汇报课题执行情况，课题材料提前报送专家审阅。

8. 今后召开的项目检查会议，要求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务必到会，专家除了邀请项目专家组成员外可邀请行业企业等成果应用方的专家参会。

参会人员：

总局科技司：王越薇、姚泽华；

国家标准委：方向、郭晨光、肖寒、李治平、王军伟、姬二明、孙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马林聪、赵楠、白殿一、余田、杨利飞